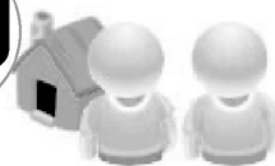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拉 K 想脫罪 別作夢



實事剪輯

小海開學後悶得發慌，學長阿洛邀他週六去夜店玩，小海一口答應。到了半夜十二點，小海說要回家。

「幫幫忙！你還在念幼稚園大班呵？我通常都玩到三四點，現在十二點才剛熱身哪！」阿洛說。「可是我真的睏了。」小海說。

「給你一顆維他命，保證玩到天亮！」阿洛輕鬆的說。「這是什麼維他命？」小海問。「老實說，這是 K 他命，一吃精神百倍。」阿洛說。「K 他命不就是毒品嗎？」小海有些害怕。

「不會啦！才列成三級。上個月我朋友拉 K 被帶到警局驗尿，只是罰錢、上課而已啦！」阿洛說。

你該知道

有人曾說：「只有在患難的時候，才能看到朋友的真心。」你同意嗎？面對你最摯愛的好友，你會讓他冒險嘗試毒品嗎？

人遇到新鮮東西，難免好奇想體驗一下，甚至想跟他人分享。但 K 他命是即使沒有親身體驗過，也該從媒體中知道它是後患無窮的一種毒品，如果有人說想跟你「分享」，千萬別答應。況且，不論 K 他命屬於第幾級毒品，也不論吸食的罰則有多重，真正付出的代價是自己一輩子的健康！

好麻吉
拉手不拉 K

拒絕 K 他命

圖片引用自《絕對小孩》/ 朱德庸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吸食三級毒品雖然不會被抓去勒戒，但是要罰錢並接受講習；然而，如果是少年，仍有受勒戒的可能。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，規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」

簡單說，如果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少年吸食三級毒品，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，經少年法庭審理後，得諭知訓誡、假日生活輔導、交付保護管束、命令勞動服務、安置輔導於教養院，或命令進入輔育院施以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。萬一已經吸食成癮，仍可實施禁戒。

K 他命目前雖然是三級毒品，但因施用者過於氾濫，政府有意要將 K 他命「升級」為二級毒品。等到法規通過後，吸食者不管是成年人或少年初犯就要送勒戒，五年內再犯者可能有牢獄之災。

另外，本案中阿洛引誘小海施用三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「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518>